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春女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唐瑞挺
被　　告　廖明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審簡字第982 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法　官　林季緯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亦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